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人员

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3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监事人员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)

陈银发

黄绵良

戴文华